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42	5.17	165.37	17.62	147.75	5.88	98.89	5.17	92.34	17.62	74.72	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8.89万元，完成预算176.42万元的5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5.17万元，完成预算5.17万元的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2.34万元，完成预算165.37万元的5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预算5.88万元的23.4%。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5.17万元，占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2.34万元，占93.4%；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占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1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1个单位出国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5.17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美国交通行政执法培训班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2.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62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4.72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4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综合保障业务）、特种专业技术和执法执勤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督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1 次，接待人数共 273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督查、调研交通运输业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洽谈，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与相关单位交流经验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